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 領域名稱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B 模組-自然領域 (併同申請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C 模組-藝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D 模組-體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E 模組-綜合活動領域		
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及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之學分採認，限本處及相關系所每學期公告之雙語班別，前已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者，需知會師培處並依相關規定申請重複修讀雙語班別。			
學生簽名：_____			
姓 名		學 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所屬系所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國小學程 身分別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承辦系所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送交承辦系所簽核後，再送交師培處。 (雙語教學次專長各模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請至師培處網頁自行下載查詢)			
審核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初試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明。 該生於_____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			
承 辦 人		處 長	

備註：

- 一、辦理程序：學生填妥申請書→領域承辦系所審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務組核定 (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師培處，影本留存協辦開課系所)。
- 二、申請人請需自行至教務資訊系統選修課程。
- 三、申請核可後僅代表具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不代表修習課程之保證。各必選修課程，仍以該開課學系學生優先修習。
- 四、師培處保留雙語教學專長學分學程申請資格通過與否之最後審核權利。